

##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经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和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曹正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翠琼女士、胡国忠先生、宋金留先生、荆晓平先生、任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耿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胡国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岳修峰

独立董事: \_\_\_\_\_

徐志珍

独立董事: \_\_\_\_\_

张 旗

2018年5月15日